



(六) 違反本契約規定者。

(七)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國民住宅條例或住戶規約等相關規定者。

九、乙方為維護管理之需要，必要時得檢查租賃物，甲方不得藉故推延或拒絕。經檢查如發現有影響安全或環境衛生等，乙方得逕予改善，其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

十、甲方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質押擔保或其他類似用途。

十一、甲方自接受點交出租住宅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戶籍遷入，並以上開出租住宅地址為甲方應受送達之處所。

十二、租賃住宅返還：

甲、乙雙方租賃關係消滅之次日前，甲方應將出租住宅回復原狀返還乙方。如未依約回復原狀，室內物品將視為廢棄物處理，其遷離日以乙方實際點交出租住宅日期為準。

甲方於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或違約經乙方通知限期遷出未遷出時，除保證金由乙方沒收不予退還外，其占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應按月租金加倍給付乙方，並不得主張繼續租約。

十三、甲方死亡得由其死亡時戶籍內符合出租住宅承租資格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換約續租，並應自原承租人死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申請辦理，以原租賃期限為限。

十四、續租與退租：

出租住宅出租期限以三年為一期，租期屆滿時，除甲、乙雙方另訂租賃契約外，租賃關係視為當然終止。期滿甲方欲繼續承租時，應於租賃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向乙方提出書面申請，申請續租者以續租一期為限。甲方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租約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應將租金、水、電、瓦斯費、污水處理費及管理維護費等費用繳納至遷離之月份止，其實際租住未滿一個月者，仍以一個月計算。

十五、有線電視、電話等之裝拆：

甲方如欲裝置有線電視、電話等，其裝機費用、使用費用及退機等均由甲方自理；退租出租住宅前，並應自行辦妥退機、拆線並繳清費用，與乙方無涉。

十六、甲方應自覓連帶保證人（不得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他出租住宅承租人），保證甲方履行契約，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及拋棄先訴抗辯權。

十七、甲方如符合先租後售承購資格並有意願時，乙方同意以先租後售方式將租賃住宅出售甲方，其買賣契約書另訂之。

十八、本契約簽訂時雙方同意送法院公證，由甲、乙兩方及連帶保證人會同至法院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如不依約給付租金、違約金、水、電、瓦斯費、污水處理費、管理維護費、損壞賠償、代為清除及改善等費用，或於租賃關係消滅後拒不遷出出租住宅時，即由乙方依法逕送法院強制執行；

乙方若不依約退還保證金時，亦願由甲方逕送法院強制執行。

十九、就本契約法律關係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本契約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租約未明定者，適用有關法令規定。

二十一、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公證處、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二份供乙方公務上使用。

承租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電話：

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電話：

出租機關：

縣（市）政府

代表人：